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股息宣派計劃

本公佈乃由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回報與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密切。為
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互惠的關係。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
計劃恢復派發股息，並已制定及批准一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宣派計劃(「股息宣派計劃」)。

股息宣派計劃

根據股息宣派計劃，在考量本公司當期的發展、未來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狀況，以
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和董事會當時的最終批准，預期本公司
2024至2026財政年度的派發股息金額將定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與本集團主營業
務相關之年度經常性淨盈利的30%至50%。本公司將爭取於上述期間每年逐步提升
股息金額。

如董事會於未來對股息宣派計劃的意向有所變化，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宣派股息的進行均需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股息宣派計劃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息宣派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息宣派計劃不構成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保證，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宣派計劃下的宣派股息，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絕對酌情權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